

证券代码：601956

证券简称：东贝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兼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7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宇杉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廖汉钢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姜敏先生及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付雪东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人员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

2024年2月7日，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董事兼总经理朱宇杉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廖汉钢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姜敏先生及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付雪东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上述董事兼高管于2024年2月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49,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朱宇杉	集中竞价	368,200	50,000	3.65	418,200	0.0672
廖汉钢	集中竞价	441,000	29,500	3.76	470,500	0.0756
姜敏	集中竞价	441,000	40,000	3.73	481,000	0.0773
付雪东	集中竞价	220,000	30,000	3.76	250,000	0.0402
合计		1,470,200	149,500	3.72	1,619,700	0.260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一）上述人员表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此次增持属个人行为，增持资金为个人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人员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也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